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9 月 19 日

聯絡人：林宏松 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胡○○集團涉嫌假出口詐領退稅款，金額逾新台幣 15 億元之詐欺案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丁維志，於昨(18)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胡○○等人涉嫌假出口詐領營業稅退款案件，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胡○○等涉案人員位於新北市、桃園市、台北市等公司及住處共計 7 處執行搜索，查扣帳冊、公司大小章、文件、申報營業稅資料等證物，並約詢被告及證人共 14 人到案，查扣不動產 2 筆、金融帳戶近 2 千萬元存款等不法所得。

本案經調查，胡○○等人均明知出口退稅係政府為獎勵國內廠商進口原料加工後出口而訂定之經濟補助措施，涉嫌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款外銷貨物為零稅率，可向稽徵機關退還溢付營業稅之規定，自民國 98 年至 104 年間，假藉出口「PD IC-150 及 PD IC-250」產品，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共 15 億 4,394 萬餘元，申請退還上開不實進項發票之營業稅額，以此「假出口、

真退稅」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國稅局承辦人員誤認其確有出口貨品，陷於錯誤而予以核退零稅率退稅款 7,354 萬餘元。經漏夜訊問後，認胡○○等人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刑法詐欺罪嫌，而分別諭知 200 萬至 50 萬元之金額具保。

此類案件造成商業不公平競爭、金融秩序紊亂、影響國家稅賦，甚至腐蝕國本，本署朱兆民檢察長對此甚表重視，為杜絕虛報出口之違法行為，特指示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以遏止此情。